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2018年2月14日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”）股东张海霞、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沃基金”，代表其管理的“新沃-步步高升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，证券账户名称为：新沃基金—广州农商银行—西藏信托——西藏信托——顺景40号单一资金信托）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芝腾讯”）签署《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[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一）”]。公司股东钟永利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集团”）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邦能”）签署《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[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二）”]。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一）约定：张海霞同意向林芝腾讯转让其所持有的步步高34,556,158股股份，占步步高当前总股本的4%；新沃基金同意向林芝腾讯转让其所持有的步步高17,278,079股股份，占步步高当前总股本的2%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林芝腾讯持有公司股份51,834,237股，占步步高当前总股本的6%。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二）约定：钟永利同意向京东邦能转让其所持有的步步高25,917,119股股份，占步步高当前总股本的3%；步步高集团同意向京东邦能转让其所持有的步步高17,278,079股股份，占步步高当前总股本的2%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京东邦能持有公司股份43,195,198股，占步步高当前总股本的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8-008）等相关公告。

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张海霞	77,875,389	9.01	-34,556,158	-4.00	43,319,231	5.01
新沃基金	33,967,391	3.93	-17,278,079	-2.00	16,689,312	1.93
钟永利	87,125,248	10.09	-25,917,119	-3.00	61,208,129	7.09
步步高集团	319,519,212	36.99	-17,278,079	-2.00	302,241,133	34.99
林芝腾讯	0	0.00	+51,834,237	+6.00	51,834,237	6.00
京东邦能	0	0.00	+43,195,198	+5.00	43,195,198	5.00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步步高集团，持有公司股份302,241,133股，持股比例为34.99%。张海霞女士（王填先生配偶）持有公司股份43,319,231股，持股比例为5.01%。王填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8年4月9日、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